海洋永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

主題(3)【海洋環境保育與人海共生】報名簡章

【課程總目標】

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置「海洋永續共通核心職能模型」，並發展出相關職能課程。本次辦理課程係以職能導向訓練為核心，規劃「海洋生態與生物多樣性基礎認知」、「海洋法制與永續治理」、「海洋環境保育與人海共生」及「海洋政策、資源管理與永續應用」四大主題。期以培育現職或未來從事海洋相關產業人員作業時，具備海洋生態保育、生物多樣性、海洋法規、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等知識與技能之基礎職能內涵，共同推動海洋環境生態保護與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目標。

【主題目標】

透過主題課程，建立學員對海洋環境保育與人海共生的基礎認知，了解海洋保育的概念、里山里海的概念、氣候變遷的衝擊及因應調適策略、永續漁業的概念、棲地破壞與復育的概念及國際與區域合作的內涵。此外，由職能課程中獲得海洋保育的概念、里山里海的概念、氣候變遷的衝擊及因應調適策略、永續漁業的概念、棲地破壞與復育的概念及國際與區域合作的內涵等知識，引導學員運用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能力、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的能力、外來入侵種威脅與防治技巧以及海洋污染衝擊與防治技術，具備人海共生及環境保育的實務能力，進而建立生態共榮、資源永續與落實人海共生保育的正確認知。

【辦理單位】

指導單位：海洋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國家海洋研究院
承辦單位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協辦單位：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【結訓】

凡全程參與本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核發數位證明文件，並同步登錄於國家海洋研究院「海洋產業職能平台」人才資料庫。

【學員對象】

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海洋從事人員或對海洋永續議題有興趣者。招收學員 20 名。

【報名流程】

本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。將依報名完成時間排序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預計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發放錄取通知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事宜。若正取名額額滿，將依序通知候補者遞補。

【報名連結】

https://pse.is/9e7uw8

【收費方式】

■ 全程免費參加（專案補助）。

■ 本課程由專案經費支應，學員無需負擔課程費用，並於上課期間提供保險、午餐與茶水。

■ 其餘交通、住宿及個人支出請由學員自理。

【上課時間與地點】

■ 時間：2026/9/4（五）9:00~18:00

■ 地點：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）

重要提醒：本課程與測驗**無法補課或補測**，報名學員須**全程準時出席**上課與評量測驗。請確認可參與後再行報名，避免影響個人受訓成效與結訓資格。

【主題內容與設計】

說明：本課程係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發布之「海洋永續共通核心職能模型」進行規劃辦理。

【海洋環境保育與人海共生】主題課程時間表(共計 8 小時，含測驗時間)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備註
08:30~09:00	報到		
09:00~12:00	里山里海-臺灣個案探討	里山倡議的核心概念與國際現況	
		臺灣的里山里海	
		臺灣個案研習	
		永續管理與行動設計(上)	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~14:00	里山里海-臺灣個案探討	永續管理與行動設計(下)	專題報告
		測驗與檢討時間及回饋	測驗
14:00~18:00	人類活動與海洋環境	汙染來源與影響	
		棲地破壞與改造	
		過度捕撈	
		氣候變遷	
		入侵外來種	
		測驗與檢討時間及回饋	測驗

備註：課程時間將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。

評量方式：

單元名稱	評量工具(配分比例)	
里山里海-臺灣個案探討	測驗+專題報告(90%)	態度與參與(10%)
人類活動與海洋環境	測驗(60%)	態度與參與(40%)

備註：評量工具將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。

【聯絡窗口】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海發組 林小姐，07-6988899 #7229，yj102685@mail.mirdc.org.tw

國家海洋研究院 張副研究員 07-3382097 #263105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 課程異動與天災停課處理

如因天災（如颱風、地震等）影響課程進行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停班」標準進行停課處理。停課訊息將另行通知。當日課程將視教學內容與進度，協調講師於課程期間調整進度或擇期補課。

二、 簡章修訂與公告為準

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。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正及中止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
三、 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

學員於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主辦單位作為課程聯繫及行政用途使用，並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8 條規定辦理，確保個人資訊安全與隱私。

四、 教材使用與著作權聲明

學員於課程中所獲教材、講義及相關教學資料，**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或散布**。違反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倘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合於著作權法「合理使用」之範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 課後意見回饋

所有參訓學員應配合填寫課程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問卷，作為未來課程精進與評估依據。

「本課程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變更及執行本課程內容之權利。」